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 
承辦人：周佳蓉  
電話：04-23811119#262  
傳真：04-23826880  
電子信箱：ccj166137@tccfd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消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消管字第104002257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」1式3份

主旨：檢送本府與 貴府簽訂之「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」1式3份，  
惠請同意簽署並用印後擲還2份，請 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依據「災害防救法」第22條第1項第8款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南投縣政府

副本：本府消防局

市長林佳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主管決行

正本

消防局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郵信 戳封 完隨 整附

南投縣政府 函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40701

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
承辦人：賴正尉

電話：049-2225134

傳真：049-2243879

電子信箱：ntfd420@mail.ntfd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消管字第10400262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還 貴府與本府簽訂之「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」1式2份，  
請 查照。

說明：復 貴府104年1月30日府授消管字第10400225771號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南投縣政府(消防局)

縣長 林明濤

32消防局

收文:104/02/11



1040035584

有附件

裝

訂

線

## 臺中市政府

### 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（區域型）

## 南投縣政府

- 一、 協定依據：依「災害防救法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宗旨：鑑於天然災害及突發事故所造成之人命傷亡、財物損失以及受創災區範圍，非僅憑單一地方政府或機構自有能力或資源所能妥善應變處理，為達迅速應變，有效掌握第一救災時間，特訂定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，藉由相互支援機制，有效整合救災資源、提昇救災效能及對於災害事故之迅速應變處置，以達減低人命傷亡與財產損失之目標。
- 三、 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種類：
  - （一）區域型聯防：為有效掌握時間達迅速應變，以鄰近區域為對象。
  - （二）跨區型聯防：於前款區域型聯防範圍內之政府皆遭受災情形無法就近相互支援時，以跨區型聯防相互支援協定為對象。
  - （三）結盟型聯防：除前二款類型聯防外為對象。
- 四、 相互支援轄區：雙方所轄區域。
- 五、 聯繫協調單位：
  - （一）平時：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、南投縣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。
  - （二）臺中市、南投縣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：臺中市、南投縣災害應變中心。
- 六、 相互支援協定事項：
  - （一）相互支援時機
    1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。
    2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受災地區因地理位置、地形地勢及交通狀況等因素，需由鄰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支援始得即時有效進行搶救或控制者。
  - （二）相互支援內容
    1. 人命救助與災害搶救。

2. 醫療及傷病患運送處理。
3. 救災人力、車輛、機具、器材等救災資源之支援。
4. 安全警戒及維護。
5. 災民收容。
6. 物資救濟。
7. 消毒防疫及污染防治。
8. 其他協助災害防救事項。

七、 支援作業申請程序：

- (一) 接獲受災支援申請時，受理支援之機關或機構應即就受災所需支援人力、物力，儘速聯繫各相關業務權責單位進行相關支援作業整備，並陳報雙方簽約首長（緊急狀況得以電話確認後先行處置）。有關各項救災人力、機具調派及幕僚工作之執行，由各防災業務相關單位指派專人負責。
- (二) 受災機關應列明請求支援之內容，項目如下：
  1. 裝備、器材、車輛及物資等之品名及數量。
  2. 支援人力之類別及人數。
  3. 支援區域或地點及抵達該地之建議路徑。
  4. 所需支援期程預估。
  5. 其他需要支援事項。
- (三) 申請應填載申請表（如附表），時間急迫時，得以電話或傳真先行提出，申請表另行補送。
- (四) 支援單位受理後，應迅速回覆可提供支援情況，如人數、車輛及物資等。
- (五) 甲乙一方請求之支援，應限於支援他方能提供之裝備與資源，超出他方能力部分，受災自行協調其他可支援單位處理。

八、 支援單位報到規定：

支援單位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長指派帶隊官率隊向受災地區指揮官報到，執行交付任務。

九、 支援單位之後勤補給：

支援單位之食宿、通訊及交通後勤補給事宜，應自行維持至少 72 小時。

十、 支援經費負擔：

(一) 支援單位得就支援救災費用，檢具相關單據，向申請支援單位要求負擔。

(二)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相互請求支援執行災害處理所需經費，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，若有不敷之情況，得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辦理。

十一、 訓練：

為利本支援協定所定各項支援項目能順利進行，得適時共同施行各項必要之演習訓練。

十二、 其他協定事項：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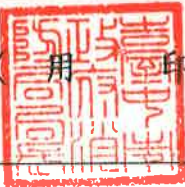

(一) 本協定經蓋用印信後，自協定日期起實施，不因協定主管或人員異動而失其效力。且非經雙方同意廢止或變更，本協定應繼續有效。

(二) 本協定一份送行政院備查，各協定機關自存 1 份。

(三) 本協定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視狀況由雙方代表協議修正或補充。

附表：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災害防救相互支援作業申請表

受理機關					申請時間		年 月 日 時 分						
申請機關	機關名稱				機關首長								
	承辦單位				承辦人								
	聯絡電話	( )			傳真		( )						
災害類別			災情摘要										
請求支援內容	裝備器材車輛	品名											
		數量											
	物資需求	品名											
		數量											
	支援人力	類別											
		人數											
現場指揮官	單位				無線電頻率								
	職稱				無線電代號								
	姓名				衛星電話								
	電話				其他通訊資料								
報到地點				建議路徑									
其他事項	支援梯次	支 援 期 程 預 估											
	第一梯次	年	月	日	時	分	起	年	月	日	時	分	止
	第二梯次	年	月	日	時	分	起	年	月	日	時	分	止
	第三梯次	年	月	日	時	分	起	年	月	日	時	分	止
其他事項													

協定機關	 <p>臺中市政府 (關防)</p>	 <p>南投縣政府 (關防)</p>
機關首長	<p>市長林佳龍 (用印)</p> 	<p>縣長林明濤 (用印)</p> 
單位主管	<p>局長蕭煥章 (用印)</p> 	<p>局長林聰吉 (用印)</p> 
聯繫協調單位	<p>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</p>	<p>南投縣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科</p>
	<p>自動：04-23811119#595 傳真：04-23820675</p>	<p>自動：049-2225134 傳真：049-2238034</p>
機關地址	<p>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九路 119 號</p>	<p>南投縣南投市民族路 494 號</p>
聯繫協調單位	<p>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</p>	<p>南投縣災害應變中心</p>
	<p>自動：04-23811119#567 傳真：04-23807967</p>	<p>自動：049-2206252 傳真：049-2243879</p>
機關地址	<p>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九路 119 號</p>	<p>南投縣南投市民族路 494 號</p>
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9 日